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劲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8,560,642.13	9,798,917,104.8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0,596,920.16	6,636,154,615.91	4.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108,853.58	8.50%	1,523,452,022.35	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70,352.56	50.97%	219,213,005.99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75,632.94	6.89%	172,851,065.44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22,943.66	6.32%	319,561,376.58	12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56.79%	0.1722	2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55.56%	0.1722	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26%	3.25%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1,359.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9,893.76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项目资助,并在本期结转递延收益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52,968.47	银行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3,069.00	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05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1,99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296.51	
合计	46,361,940.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5%	130,252,434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127,575,793	10,575,7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3.50%	45,828,437	45,828,4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3,453,950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3,501,762	23,501,7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1%	21,071,092	21,071,092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0,564,042	20,564,042	冻结	20,564,000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39%	18,213,866	18,213,866	冻结	18,213,866
孙玉国	境内自然人	1.35%	17,668,323	13,251,242	冻结	2,700,00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7,626,321	17,626,3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30,252,4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252,43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53,950	人民币普通股	43,453,950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11,781,5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81,588
章洪根	5,2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9,000
孙玉国	4,417,081	人民币普通股	4,417,0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3,596,855	人民币普通股	3,596,855
刘燕谷	3,4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诸兆英	3,375,853	人民币普通股	3,375,8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天安财险、李龙萍将其表决权授予程鹏先生。公司未知除天安财险、李龙萍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章洪根,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2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9,000股,合计持有5,25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重要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857,332,451.11	3,443,447,257.54	-46.06%	主要原因是支付收购杰发款项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54,798,933.45	35,646,837.96	53.73%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455,445.23	89,675,256.65	-30.35%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以及收到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6,636,124.55	137,556,506.25	537.29%	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4,680,478.36	2,241,319,244.99	-46.7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收购杰发科技股权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552,790.93	52,739,126.60	-49.65%	主要原因是根据协议条款已开出发票部分按期递延确认收入所致;
库存股	329,751,066.30	77,973,177.02	322.90%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734,069.91	5,933,809.71	266.28%	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要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28,169,325.56	-42,765,451.90	34.13%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51,554.64	1,504,412.55	249.08%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5,359,770.75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增值税返还增加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要求,本期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所致;
投资收益	27,969,711.91	8,832,790.79	216.66%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4,665.03	-572,949.72	123.50%	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7,742.05	40,245,885.89	-98.37%	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要求,本期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08,712.90	2,376,004.74	-44.92%	主要原因是上期滞纳金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800,088.50	23,427,525.22	142.45%	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及汇算清缴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4,148,331.11	-39,543,824.73	-62.2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1,905.03	8,322,124.49	88.68%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要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1,376.58	139,365,587.25	129.30%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23,025.81	-3,198,232,571.81	79.03%	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45,066.81	3,350,399,533.90	-90.84%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股票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171.96	至	37,127.94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19.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汽车电子芯片和导航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4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0.00
合计		80,000	8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劲风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7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姜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姜晓明简历

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于2005年5月入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姜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41.5万股,其中25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

公司代码:603328 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永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境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49,677,915.74	5,559,652,358.45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2,180,471.38	4,633,975,840.11	-7.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72,295.96	435,403,372.79	16.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4,572,085.45	2,460,726,070.65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555,803.64	417,704,560.92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899,767.90	420,411,841.11	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8.68	增加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90,355.18	-5,690,35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9,400.00	7,080,02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6,643.07	6,704,17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584.46	221,41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6,829.89	6,693,386.15	国债逆回购及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20,752.57	-2,352,612.60	
合计	-2,356,600.25	12,656,035.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700,038,128	70.16	0	无	0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59,886	1.78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0,604,588	1.0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7,4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6,503	0.81	0	无	0	国有法人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02,161	0.81	0	无	0	其他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六	6,960,000	0.70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39,615	0.67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0.45	0	无	0	其他
刘子绎	4,208,9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700,038,128	人民币普通股	700,038,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59,886	人民币普通股	17,759,88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0,604,588	人民币普通股	10,604,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7,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6,503	人民币普通股	8,116,503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02,161	人民币普通股	8,102,161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六	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639,615	人民币普通股	6,639,615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刘子绎	4,2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2,992.02	260,278.65	-48.90	主要系本期增加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1.54	12,204.59	-62.87	主要系本期赎回基金投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11.61	10,441.61	-36.68	主要系本期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0,613.00	42,295.01	208.81	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464.14	2,067.00	115.97	主要系本期在建的厂房装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8.35	7,031.12	-48.11	主要系上期部分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于本期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57.06	6,617.21	-38.69	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426.95	2,634.95	68.01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79.54	12,833.04	-33.92	主要系本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库存股	2,102.38	5,313.28	-60.43	主要系本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014.58	2,593.19	54.81	主要系本期质量索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00.84	7,735.31	-199.55	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6.17	-129.06	476.70	主要系账龄变化,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08.00	0.00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13.26	4.08	17,381.86	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50	-290.61	315.58	主要系私募基金和股票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96	52.58	63.48	主要系本期收到代扣代缴税费的手续费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2.86	87.01	627.3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6.69	-17,041.13	-438.62	主要系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498.1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43.69万元,其中: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2.49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43.20万元,扣除中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转出的利息20.3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882.5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 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副董事长李铭浚先生、董事黄绍基先生、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外,其余2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9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梁飞飞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29名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5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梁飞飞等28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29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回购价格为3.885元/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4.5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9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为:截止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共收到5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103,890,6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453,200.00元。

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5.32万股,于2016年6月 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98,453,200股减至498,444,800股。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0、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 份调整为 216.4万 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4.995元/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剩余未解锁数量由932.58万股增加至1,865.16万股。

12、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前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997,778,478股。

14、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及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259.68万份调整为 228.24万份;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9月20日实施完毕,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60 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24-0.56=10.68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445-0.56=3.885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

(二)监事会对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 3.885元/股。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依顿电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 2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4.5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0.9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为:截止2016年6月8日止,公司共收到5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实际出资款103,890,6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9,453,200.00元。

5、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5.32万股,于2016年6月 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98,453,200股减至498,444,800股。

7、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72 人调整为 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 219.8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0、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 份调整为 216.4万 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4.995元/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剩余未解锁数量由932.58万股增加至1,865.16万股。

12、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前述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997,778,478股。

14、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及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4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259.68万份调整为 228.24万份;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4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飞飞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9名不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附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9元/股。其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2017 年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 4.995 元/股。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0 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 4.745 元/股。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00 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 4.445 元/股。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5.60 元(含税)。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9月20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45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7.4125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5,411,520	-225,000	5,186,520
无限售流通股	992,366,958	0	992,366,958
合计	997,778,478	-225,000	997,553,478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97,778,478股减至997,553,478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上述股份总数为截止公告披露日数据,因公司2016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尚处于行权期内,若后续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回购价格为3.885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激励对象梁飞飞等28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29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回购价格为3.885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依顿电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 24日

附:

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梁飞飞	16	翟光辉
2	王倩	17	周树鑫
3	陈彦东	18	方芳
4	刘炜	19	赵志锋
5	廖杰芳	20	袁浩文
6	吴惠林	21	杨忠诚
7	宋茂林	22	邹攀
8	张勇	23	周海江
9	韩浩	24	黄裕邦
10	阮厚源	25	严龙
11	刘佳	26	宁宁
12	陶绍军	27	李忠文
13	代从云	28	李更泉
14	邱培荣	29	刘国强
15	李志坚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消22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97,778,478股减至997,553,478股。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0月24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2月7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双休日除外)

3、联系人:林 海 郭燕婷

4、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5、传真号码:0760-85401052

6、邮政编码:528445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 日